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指定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品种等现金管理类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渚新城支行开立的账户指定为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良渚新城支行	33050161749300001300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公司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